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2,086,153.28万元，该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53,731.20万元，该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395,285.54万元。

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调整后2024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941,153.28万元。

（二）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元通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路桥集团增加100,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拟为四川元通公司增加45,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对路桥集团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路桥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00,000.00万元，公路桥梁集团为四川元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5,0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2,086,153.2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4年8月7日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4.法定代表人：林存友

5.注册资本：60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9,343.87	8,865,676.00
流动负债	4,334,455.14	6,415,185.73
银行借款	823,700.62	882,135.99
负债总额	5,081,391.81	6,920,360.42
净资产	1,067,952.06	1,945,315.58
资产负债率	82.63%	78.0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7,740.03	5,216,693.90
利润总额	167,712.17	293,611.33
净利润	154,671.23	246,783.34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27日

3.住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212国道东方花园1栋2单元105室

4.法定代表人：王培光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64.27	22,703.01
流动负债	9,845.14	191.45
银行借款	0.00	0.00
负债总额	9,845.14	191.45
净资产	30,019.13	22,511.56
资产负债率	24.70%	0.8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35	15.42
净利润	5.51	11.56

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有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方路桥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元通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知悉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四川元通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单位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增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86,15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69,172.70万元的91.93%。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5,279.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担保余额2,127.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4日9:00—11:30，13:30—17:00及2024年12月25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编：250021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前三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元通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路桥集团增加100,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拟为四川元通公司增加45,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对路桥集团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路桥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00,000.00万元，公路桥梁集团为四川元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5,0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2,086,153.28万元。详见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元通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路桥集团增加100,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拟为四川元通公司增加45,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对路桥集团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路桥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00,000.00万元，公路桥梁集团为四川元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5,0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2,086,153.28万元。详见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李卫阳、张珺瑛、朱明国、雷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2024年8月16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三个月内，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李卫阳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9,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97%；张珺瑛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97,6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11%；朱明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43%；雷鸣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5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0%。

（二）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朱明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03	8.92	100,000	0.03%
		2024.12.05	8.73	100,000	0.03%
		小计	-	200,000	0.05%
雷鸣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8	8.84	58,000	0.01%
		2024.11.29	8.86	42,531	0.01%
		2024.12.02	8.94	20,000	0.01%
		小计	-	120,531	0.03%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雷鸣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1,009,136股将不再减持，张珺瑛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897,669股将不再减持，朱明国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50,000股将不再减持，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阳	合计持有股份		4,036,545	1.04%	4,036,545	1.04%
	其	无限售流通股	1,009,136	0.26%	1,009,136	0.26%
	中	高管锁定股	3,027,409	0.78%	3,027,409	0.78%
张珺瑛	合计持有股份		3,590,676	0.92%	3,590,676	0.92%
	其	无限售流通股	897,669	0.23%	897,669	0.23%
	中	高管锁定股	2,693,007	0.69%	2,693,007	0.69%
朱明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26%	800,000	0.21%
	其	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	0.06%	50,000	0.01%
	中	高管锁定股	750,000	0.19%	750,000	0.19%
雷鸣	合计持有股份		482,124	0.12%	361,593	0.09%
	其	无限售流通股	120,531	0.03%	0	0.00%
	中	高管锁定股	361,593	0.09%	361,593	0.09%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张珺瑛女士、雷鸣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承诺：

（1）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关于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上述人员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乐普钠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乐普钠电（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钠电”）于2024年12月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的合作事宜进一步达成共识，未来将在相关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能保障、供应链协同、战略投资等多维度、全方面深化合作，聚焦以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为代表的新一代电池材料发展方向，共同助力行业发展，实现双赢合作目标。

● 乐普钠电预计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向公司采购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合计不少于5,000吨，该采购量为预测值，具体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未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期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采购量无法如期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不作相关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上下游优势，构建产业链协同。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地多元化发展战略，实现从动力电池材料向储能电池材料的深入拓展，并将有助于公司产品链接出海、进入国际市场，预计合作期内将对公司相关产品销售规模、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乐普钠电（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C48TFX0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磊

注册资本：1599.49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929弄22号4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普钠电成立于2022年，专注于钠离子电池产品方向，是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储能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采用层状氧化物和聚阴离子双技术路线，坚持以材料科学、数据信息驱动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致力于为行业提供绿色、环保的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目前，乐普钠电已于安徽省六安市部署2万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能。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持续发展”的原则，于2024年12月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乐普钠电（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近年来，钠离子电池技术发展迅速，凭借在低温、快充等性能方面的优势，以及资源可控、环境友好、安全性高等方面的特点，产业进程加速，尤其在储能、小动力、工程机械等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成为新能源电池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双方一致认为，进行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方面的深度合作，发挥上下游优势，构建产业链协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客观需求、双方战略利益。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基本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指标，生产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前驱体产品”），并销售、供应给甲方。

2、合作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规格型号

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具体规格型号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4、采购数量

（1）合作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前驱体产品合计不少于5,000吨（双方确认，前述采购数量系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预估，后续因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数量可能无法如期部分或全部履行，双方互不作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若采购合同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如未来甲方或乙方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双方可在上述采购规模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约定新的增量采购计划。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乐普钠电是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储能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矿区、工商业光伏储能项目上经验丰富，下游客户覆盖欧美、非洲、西亚、南亚等国际市场。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双方在钠离子电池领域的合作迈入了新的阶段，将有助于公司积极推动多元化发展战略，实现从动力电池材料向储能电池材料的深入拓展，并将有助于公司产品链接出海、进入国际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将有助于公司相关产品销量规模的增长，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为预测值，系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预估，具体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未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期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采购量无法如期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不作相关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信租赁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的8,000,000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信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129号）

4.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3,816,518.71	5,084,519.61	9,399,510.68	2,677,212.98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6,429,718.56	6,305,745.95	6,090,249.60	1,293,809.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8,000,000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信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4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870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518,068,002.82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7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